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出售(「出售事項」)於阜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8))之股本中擁有的最多353,000股(「已批准銷售股份」)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阜博集團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本集團須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批准銷售股份；
- (ii) 出售授權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12個月期間內有效(除非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
- (iii) 每股阜博集團股份之售價須基於進行出售事項當時每股阜博集團股份之現行市價而定；
- (iv) 出售事項的最低售價應不低於每股阜博集團股份1.79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僅供識別

- (v)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及
- (vi)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交易規定。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授權期間不時釐定、決定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賦予其全面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在授權期間以本公司名義進行上述之相同事項。」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重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摩理臣山道38號
文華商業大廈3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如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7.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本通告之中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主席)、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瑞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